

生存壓力與理性選擇

——讀黃平主編的《尋求生存》

● 文 軍



黃平主編：《尋求生存——當代中國農村外出人口的社會學研究》（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7）。

—

當代中國農民的非農化是當代中國研究一個十分重要的內容。從

1980年代以來，中國農村人口大規模的非農化活動就一直沒有停止過，並已成為當代中國最具社會經濟影響的現象，也是全社會普遍關注的一種社會現象。黃平主編的《尋求生存——當代中國農村外出人口的社會學研究》（以下簡稱《尋求生存》）通過對中國四省八村280戶的調查，用大量第一手實證材料，通過運用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理論，詳細論述了當代中國農民大規模外出務工和就地轉移的情況。其重點在於探討農民非農化的經濟、社會、文化原因，以及它對於農村發展產生的種種未能預期的後果。

從該書的書名便可略知作者將其分析重點放在「外出人口」這一類型上^①，並標明了農村人口外出的根本動因在於「尋求生存」。為論證這一觀點，作者首先對農村人口外出尋求非農化活動的現象作了如下假設性陳述：(1) 人多地少這一基本格局，是中國數億農民中相當一部

黃平主編的《尋求生存》通過對中國四省八村280戶的調查，用大量第一手實證材料，通過運用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詳細論述了當代中國農民大規模外出務工和就地轉移的情況。該書的重點放在「外出人口」這一類型上，並標明了農村人口外出的根本動因在於「尋求生存」。

* 本文的完成首先得益於周曉虹教授在南京大學開設的「當代中國研究」博士學位課程的有關課堂討論。在行文過程中，得到了南京大學周曉虹教授、安徽大學朱士群教授的關心與幫助，另外參與本文討論的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和歷史系諸位博士候選人為本文的最終完成提供了許多有益的觀點。謹此致以衷心感謝。

中國人多地少、農業收益低下的狀況長久以來就一直存在，為甚麼過去沒有出現像今天這樣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農民為甚麼大多寧願選擇過密化也不去開闢或創造非農行業裏的就業機會？《尋求生存》一書最富有啟發意義的就在於對這些疑問的社會學解答。

分人早晚要走出農業和農村的主要原因。(2) 傳統農業特別是種植業的比較收益低下，是促使農村人口非農化活動強大的市場因素。(3) 原有的就業用工、戶籍管理、福利政策等一系列制度是限制農村人口非農化的結構性條件。(4) 城鎮或農村社區有沒有提供在非農行業就業的機會，是廣大農村人口非農化的重要「外部」環境條件。(5) 長期以來，中國農村從總體上說走了一條「過密化」的道路，其在文化層面上的原因就是傳統農村人口還沒有條件對不同的謀生方式進行比較，且還更多地籠罩在傳統的生存原則之中。(6) 1980年代以來的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現代文明的衝擊，使當代農村人口的價值觀發生了顯著變化，這是大量農村人口非農化的重要文化背景。(7) 農村人口非農化無論有多麼充分的依據和明確的目的，其產生的種種後果大多是外出或轉移者自己未能預期的，甚至是不曾期望的。在這些假設性陳述基礎上，作者進一步作出思考，並通過實地調查試圖對下列疑問提供社會學解答：中國人多地少、農業收益低下的狀況長久以來就一直存在，為甚麼在過去那麼長的時間裏並沒有出現像今天這樣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在如此大的生存壓力之下，農民為甚麼大多寧願選擇過密化或內捲化也不去開闢或創造非農行業裏的就業機會？如果是結構性條件的限制(如制度因素)，那為甚麼在一系列制度、規則頒布和實施以前一段時期裏，也並沒有出現如此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

筆者以為，《尋求生存》一書最

富有啟發意義的就在於對這些假設的驗證和疑問的社會學解答。在這裏，作者成功地運用了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詮釋當代中國農村人口非農化的原因。我們知道，在傳統的社會學研究中，一直存在着方法論整體主義和方法論個體主義、實證主義和人文主義的分裂與對立^②。具體到農民非農化行為的解釋上，整體論者一般關注的是宏觀的結構性、制度性因素的制約作用，認為只有整體意義上的社會關係和結構才是解釋社會變遷的關鍵因素。因此，他們往往從城鄉關係、工農關係、發達地區與欠發達地區的關係、經濟—政治—文化上的中心與邊緣的關係等諸多社會關係中來尋找非農化的原因。而個體論者則把變遷的關鍵歸結為行動者主體，認為不是社會整體，而是微觀上的個人，憑藉對資源的佔有情況和對市場信息的了解程度而作出的「理性選擇」。面對社會學方法中的這一「經典性」難題，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對此作了較好的解答。吉登斯把社會結構看作是行動主體在其頗富多樣性的行動條件下創造出的各種規則和資源，而結構不斷捲入其中的社會系統則是由人類主體的種種特定活動構成的，其在時間和空間的條件下又被不斷地再生產出來。因此，本身具有二重性(duality)，而不是二元論(Dualism)的。根據結構的這種二重性特徵，吉登斯認為，人們的有意圖的行動包括三個層面的基本內容：一是對行動的反思性(reflexivity)調節，即行動者總是通過認識自己得以在其中活動的社會與物質環境，來不斷地改變和調節着自

二

己的行動。二是行動的合理化過程，即行動者總是通過不間斷地保持對自己活動的各種環境條件的理論性領悟，來作出對自己和他人的合理化解釋。三是促使行動得以發生的動因並不直接與行動的連續性相連，它是潛在於行動的，是對行動的規劃。

但是，更為重要的是，正是由於反思性、合理化和行動的動因作用，主體有意圖的行動是會導致未能預期的後果的，而未預期的後果又會反過來成為以後行動的未被意識到的條件。根據吉登斯的結構化原理，並通過對當代中國日益增多的農村人口非農化活動的大量調查，《尋求生存》一書對當前農村人口尋求非農化活動的動因作出了如下解釋：1、既不僅僅是制度性安排的阻礙或推動，也並非簡單地只是個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理性選擇，而是主體與結構二重化的過程，構成了當今中國數以千萬計的農村戶口持有者離開農業、農村，而不斷尋找新的就業機會和生活空間。2、農村人口的外出或轉移，絕不是盲目的，相反，他們總是具有明確的動因和目標，一開始他們也許大多是為了從非農化活動中掙得更多現金收入以補貼務農收入的不足。但不論他們的動因和目標多麼明確，他們總是在外出或轉移過程中不斷地合理化自己的行動，總是不斷地反思、調整自己的行動策略。3、正是因為行動者實際上總是在不斷地反思、調整自己行動的規劃，故這些行動所產生的種種後果，並非總是能夠被行為者自己預期到，也並非都是符合他們的初衷，更不是一定都具有「正面的」、「合乎理性的」後果。

筆者以為，雖然運用吉登斯的結構化理論來解釋農村勞動力由農村向城鎮轉移或外出的問題，並非《尋求生存》一書所首創，但由於該書作者緊密聯繫當代中國的實況，充分考慮了中國的歷史環境、制度文化、社會經濟狀況等諸多方面的因素，並通過大量經驗數據材料來說明其觀點，因而使得理論的解釋力大大增強。就此而言，筆者認為該書在運用吉登斯結構化理論解釋經驗事實方面是非常成功的，也為我們進一步研究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問題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視角，尤其對當前那些只熱衷於用經濟學的模式來解釋一個並非純經濟現象的人來說，是一服很好的清醒劑。通讀全書，筆者覺得可以用八個字來概括農村人口非農化行為的動因，那就是「生存壓力」與「理性選擇」，即大規模、長時間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現象是他們在生存壓力和理性選擇雙重作用下的結果。對此，筆者試圖根據《尋求生存》一書的經驗材料和基本理論分析框架，並在運用社會學的理性選擇理論的基礎上，作進一步的探索與分析。

首先，我們看「生存壓力」方面。可以說，生存壓力是當今農村人口非農化最為重要的原因之一。這其中既包括資源環境等自然條件方面的壓力，也包括社會制度等結構性方面的壓力。經驗研究表明，這種壓力越大，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的動機就越強烈。而且，筆者認為，相對於自然環境方面的壓力而言，社會制度等結構性的壓力似乎

《尋求生存》根據吉登斯的結構化原理，並通過對當代中國日益增多的農村人口非農化活動的大量調查，解釋當前農村人口尋求非農化活動的動因，筆者覺得可以用八個字來概括，即大規模、長時間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現象，是中國農民在生存壓力和理性選擇雙重作用下的結果。

社會制度等結構性壓力一旦有所鬆弛，便會形成一股巨大的「爆發力」，從而迅速分化瓦解原有的社會結構。這或許可以說明，為甚麼長期以來中國農村一直存在着生存壓力，卻直到1980年代以後才形成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的現象。

更具「衝擊力」。因為自然環境形成的壓力往往是長時間積累的結果，它比起社會制度等結構性因素而言，具有更強烈的「惰性」。因此，久而久之的生活其中的個體很容易對資源環境帶來的「壓力感」下降，從而變得慢慢適應以致無視這種壓力的存在。而社會制度等結構性壓力卻不同，它是人為造成的，是在一定的社會環境中突變而成的，這種壓力從它誕生時起，就會引起人們的強烈關注。儘管，由於制度規範的強大，人們可能會一時忍受制度的壓力而使自己的行為規範在制度允許的範圍以內良性運作，但這並不等於制度對人們的壓力不存在。恰恰相反，這種壓力潛伏在社會結構之中，且遲早會爆發出來。一旦結構性壓力有所鬆弛，便會形成一股巨大的「爆發力」，從而迅速分化瓦解原有的社會結構，並為建立新的制度規範打下基礎。這或許可以說明，為甚麼長期以來中國農村一直存在着生存壓力，卻直到1980年代社會制度等結構性壓力鬆弛以後，才形成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的現象^⑥。

但是，僅有這種分析是遠遠不夠的。因為這還無法說明，在資源環境壓力存在而社會制度等結構性壓力不存在或很少的情況下，為甚麼也沒有出現大規模的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現象。比如，中國自明清以來到1949年以前的很長一段時期內，人多地少的局面就已經形成，而廣大農民從總體上卻選擇了一條所謂過密化的道路。究其原因，從文化層面上來說，他們還沒有條件對不同的謀生方式進行比較，還更

多地被籠罩在傳統的生存原則之中。因為農民在資源環境的壓力下，主要不是遵循所謂的「經濟理性」（追求利益最大化）原則，而是為了全家的生存餬口，在即使遇到災害也能確保全家生存的前提下，掙得最低收入^④。在這種情況下，避害第一，趨利第二。也就是說，只要還有飯吃，傳統農民是很不容易考慮再投入更多的成本、冒更大的風險去開闢新的生活空間和就業機會的。「鄉」、「土」既是傳統農民基本的生存保障，也是其割捨不開的心理情結^⑤。因此，就此而言，這似乎也是一個生存壓力問題，只不過這種生存壓力不只是針對個人的，而是針對一個個家庭或家族的，他們或多或少都面臨着巨大的生存壓力卻又沒有選擇外出或轉移。顯然，僅從「生存壓力」的角度來分析當代中國的農村人口非農化是不夠的。

其次，我們再看看「理性選擇」方面。從上述的分析中，我們已經知道，僅從「生存壓力」方面來尋找農村人口外出或轉移的動因是遠遠不夠的，因為它還無法徹底解釋為甚麼傳統農民寧願選擇走「過密化」的道路也不外出尋求新的生活空間。儘管筆者已借用前人的觀點從文化層面上予以闡述，但這還不是最根本的原因。因為在筆者看來，文化從來就不是獨立存在的，它本身就是一定社會活動的產物，且其總是通過一定的載體才得以表現。既然這樣，那麼，又是甚麼原因導致了農民這種「自我剝削」文化的產生呢？筆者認為，只有從微觀的層面上才能找到這個問題的恰當答

案，這個答案就是農民的「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

關於甚麼是「理性選擇」，可以說，它是當今社會學和經濟學都非常感興趣的熱門話題。因篇幅所限，筆者不擬在此就有關「理性選擇理論」的起源及其爭論的主要觀點作詳細論述和介紹。但有一點必須弄清楚的是，在傳統的經濟學理論中，對人的行動持理性(經濟人)的假設佔據了主導地位。亞當·斯密(Adam Smith)認為人的理性在於他在各項利益的比較中選擇自我的最大利益，以最小的犧牲滿足自己的最大需要。因此，追求個人利益最大化是「經濟理性」最基本的假設。而社會學的理性選擇理論則不完全是這樣，它對傳統的理性假設作了三個方面的修正：一是改變傳統的完全理性的假設；二是承認人的行為也有非理性的一面；三是關注制度文化對個人偏好和目的的影響作用。其特徵可歸納為以宏觀的社會系統行為作為研究的目標，以微觀的個人行動作為研究的起點，以合理性說明有目的的行動。在此，筆者暫且把這種基本假設稱作為「社會理性」。這種理性的最基本特點就是尋求滿足，尋求一個令人滿意的或足夠好的行動程序，而不是「經濟理性」中的尋求最優。因此，滿意準則和合理性是「社會理性」行動者的行動基礎。除此之外，筆者再根據斯科特(James C. Scott)「生存倫理」(subsistence ethic)觀點引入一個「生存理性」概念。這種理性首先考慮的是安全第一的生存原則，而不是追求需要的滿足和利益的最大化。

這樣，根據人們追求目標的不同假設，我們實際上可以把人的理性行為分為三個層次，即生存理性、社會理性和經濟理性。而且，筆者認為，生存理性是最基礎的層次，只有在生存理性得到充分表現和發揮的基礎上，才能進一步產生和作出社會理性和經濟理性的選擇。在生存壓力下，決定農民是否外出或轉移的首要因素是生存理性選擇。對於廣大的中國農民來說，為了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如過密化)，是更為現實的驅動力。從理論上來講，無論在甚麼樣的制度性、結構性條件下，中國農民作為有目的的行為主體都不是完全無能為力的。相反，在生存理性的驅使下，他們總是為了他們的家庭以及他們自己的生存而不斷地試錯、不斷地選擇、不斷地反省、不斷地行動着^⑥。事實也的確如此。1980年代以來，從分田到戶到鄉鎮企業，再從鄉鎮企業到外出打工，中國農民一步一步地通過自己有目的(其壓倒一切的就是求生存)的行為，逐漸在有意無意之間改變着行為規則和制度的約束，改變着資源的組合方式。因此在這種理性下所作出的種種選擇，首先不是為了利潤而是為了生存。

但是，隨着生存壓力減緩，農村人口非農化活動並沒有因此而減少，相反，在某種程度上還有所增加。究其原因，從理性選擇的角度來看，就是農民不僅存在着生存理性，而且還存在着社會理性和經濟理性，尤其對新生代的農民來說更是如此。那些已經外出或轉移的農

我們可以把人的理性行為分為生存理性、社會理性和經濟理性三個層次。筆者認為，在生存壓力下，決定農民是否外出或轉移的首要因素是生存理性選擇。對於廣大的中國農民來說，為了維持整個家庭的生存而選擇比較而言並非最次的行為方式(如過密化)，是更為現實的驅動力。

相對於生存理性和經濟理性這種單一標準的選擇而言，社會理性選擇似乎更具多樣化，它促使農民在決定外出或轉移的過程中尋找的並非是「最大」或「最優」的標準，而只是「滿意」的標準。而這種「滿意」常常是不確定的，它與個人的期望水平有着直接的關係。

民，雖然仍然面對着人多地少、務農比較利益低下的困境（生存壓力也在某種程度上繼續存在），但是，對他們來說，傳統的「鄉」、「土」觀念已不再具有原來那樣強烈的文化意義了。他們已經有了在生活方式和價值觀念上的橫向比較，再加上城市化的加快為他們提供了大量可供選擇的生存和發展機會，在日益鬆弛的結構性條件下，為追求滿足生存以外的需求而一如既往地游離於鄉村之外，其行為就不難理解了。因此，在這裏，「社會理性」選擇表現得十分突出。因為相對於生存理性和經濟理性這種單一標準的選擇而言，社會理性選擇似乎更具多樣化，它促使農民在決定外出或轉移的過程中尋找的並非是「最大」或「最優」的標準，而只是「滿意」的標準。而這種「滿意」常常是不確定的，它與個人的期望水平有着直接的關係。當生存壓力還不是足夠大時，對於那些已經外出或轉移的農民來說，繼續外出或轉移的意義就遠不是「尋求生存」所能概括的，或許對他們來說，留在城市或者相對富裕的地區，即使生活得並不是很好（甚至冒着找不到工作，可能面臨比留在鄉村更大的生存壓力），也比在鄉村過着「過密化」的生活要強。因為，在基本生存安全得到保障以後，其他層次的需要將會凸現出來，而城市的現代文明、生活方式等現代化生活圖景比起鄉村的生存安全來說無疑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在一定範圍內，農民完全可以通過選擇感受現代文明的方式來補償自己可能因此而失去的部分生存安全保障。

註釋

① 「非農化」主要是指農村勞動力由農業向非農產業轉移的過程，其一般有兩種類型：一是就在本村本鄉轉移到鄉鎮企業或個體私營企業工商貿服務業，即「就地轉移」；二是到本鄉以外的其他地區從事打工、經商、服務、種植等活動，即「外出務工」。

② 關於社會學研究方法的內在分裂與對立的討論，有興趣的朋友可參閱拙作：〈全球化進程中社會學研究面臨的挑戰與創新〉，《社會科學研究》（成都），2000年第5期。

③ 事實上，在1949-79年這段時期裏，結構性的壓力就一直存在，而且在中國農村也不同程度的出現過為衝破這種壓力而進行的種種努力。只是，由於結構性壓力的巨大，那種企圖突破壓力的行動，相對來說力量是十分薄弱的，在結構末有任何鬆弛之前，還不足以形成巨大的反結構動力以突破原有的制度規範。

④ 如果從個人的角度來看，按照所謂的「經濟理性」，似乎這一點很難理解。但由於中國農民在其漫長的歷史中，更多的不是作為單個的個體而是作為家庭甚至家族的一員參與到經濟活動中去的，雖然過密化造成了邊際報酬的遞減，但從維持全家老少生存餬口的角度來看，只要能換得總產量的提高，就是值得忍受的。

⑤ 關於這一觀點的分析，可參見：James C. Scott,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Samuel 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⑥ 《尋求生存》，頁81。

文 軍 1969年生，1996年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應用社會學專業，獲碩士學位；現為南京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講師。